

居间人禁止性行为公告

尊敬的居间人：

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试行）》、公司《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居间业务管理办法》要求，居间人在展业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居间业务管理要求及公司居间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得存在禁止性行为，要求如下：

一、居间人应符合中期协《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已明确知悉作为居间人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二、居间人不得存在中期协《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及第十条规定的禁止类情形。

三、居间人在与期货公司开展居间合作期间，自觉接受期货公司管理，主动向投资者明示居间人身份，不以期货公司或者其员工、代理人的身份对外开展业务，不擅自印刷和发放宣传资料，不为投资者提供集中交易场所或者交易设施。

四、居间人开展居间业务时，使用真实姓名，不冒用、借用期货公司或其他名称与投资者沟通。

五、居间人不直接或间接提供软件推荐给投资者，不与期货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关于交易软件使用、购买、收费等任何形式的合作。

六、居间人不将期货公司发布的研究报告、投资建议和其他业务信息转发给投资者，不执行与期货经纪服务相关的业务。

七、居间人不指导投资者进行回访，不提前告知投资者回访内容，不协助投资者进行回访，不参与投资者回访。

八、居间人已正确、主动地向投资者进行期货投资风险提示与风险警示，如实披露期货公司的资质等真实情况，不介绍超出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从事期货投资，不开展超过居间合同约定合作范围的居间活动。

九、居间人不以任何形式参与期货配资，变相非法集资或者融资。

十、居间人不代理投资者办理账户开立、销户、结算签字，或者资金存取、划转、查询等事宜。不得以任何形式成为投资者的开户代理人、指定下单人、资金调拨人和结算单确认人

十一、居间人不接受投资者委托，代理投资者从事期货交易。

十二、居间人不为投资者介绍代理人代其进行期货交易。

十三、居间人不向投资者作获利保证或者约定分享利益、共担风险的承诺。不以期货公司名义向投资者承诺除国家法律、法规及经纪合同及附件规定以外的任何额外优惠或利益。

十四、居间人不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不夸大或者片面宣传投资业绩，或者诱使投资者进行期货交易。

十五、居间人不采取攻击、贬低竞争对手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争抢客户。不以不正当手段损坏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业务人员、其他居间人的名誉，不扰乱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业务人员的正常业务秩序，不开发期货公司和期货公司业务人员的已有客户。

十六、居间人不通过非法手段或者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等手

段，将本应属于期货公司或者投资者的利益违法转移给其他主体；不与投资者恶意串通损害期货公司的利益。

十七、居间人不虚构居间人或者担任挂名居间人。

十八、居间人不要求期货公司支付与居间合作无关的费用。

十九、居间人不委托他人代理其开展居间活动。

二十、居间人不泄露投资者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二十一、居间人不以任何形式向投资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品种、价位、方向、数量等指向明确的交易建议。

二十二、居间人不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妨碍期货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

二十三、居间人不开发所在工作单位成为名下客户，不开发本人成为名下客户，不开发特殊单位客户成为名下客户。

二十四、居间人不以期货公司的名义设立经营服务网点，不向所服务的客户发出使客户产生误解的信息，如使客户对居间人与期货公司关系产生误解的相关材料、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介绍信、名片等，不贬低或者诋毁其他期货公司或居间人等。

二十五、居间人不以期货公司名义与客户办理经纪合同的签订，也不代客户签署经纪合同。

二十六、居间人不得与期货公司子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

二十七、居间人不与超过 3 家（含期货公司在内）的期货公司开展居间合作。

二十八、居间人非期货公司工作人员，非本公司工作人员的配偶、

父母、子女及其配偶，非本公司客户的开户代理人、指定下单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非机构居间人的工作人员。

二十九、居间人不从事其他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及期货公司禁止的其他行为。

居间人应严格遵守以上要求，在与期货公司开展居间合作时勤勉尽责，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按时准确报告居间合作相关信息，自愿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如存在居间禁止性行为，公司将根据《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居间业务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注：

《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试行）》

第六条 期货公司应当与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居间合作。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按照《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执行。

第七条 期货公司应当与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开展居间合作：

- （一）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三）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等的规定；
- （四）取得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

（五）已完成协会要求的培训课程；

（六）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居间人可以同时与不超过三家期货公司签订居间合同。

第九条 期货公司应当加强居间人管理，不得与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居间人开展居间合作：

（一）最近三年内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被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禁入期未届满的；

（三）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的；

（四）被协会给予资格限制纪律惩戒措施，限制期未届满的；

（五）被协会列入居间人失信名单的；

（六）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况。